

债券简称：23 桂垦 V1

债券代码：115279.SH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5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凡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4 月 2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垦、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为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3 桂垦 V1（115279.SH）。

4、发行总额：5.1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票面利率：4.5%。

9、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10、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增信。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结果为 AA+。

1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3 桂垦 V1”的票面利率为 4.5%，每 10 张面值为 1,00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00 元；向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45.00 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本期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期债券除息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2025 年 4 月 27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2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 桂垦 V1”持有人。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凡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4 月 2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专业投资者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委会议决定，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底。

非居民企业税收情况后续依据财政部最新政策执行。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七星路 135 号

联系人：梁馨匀

联系电话：0771-2855293

2、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人：徐高飞

联系电话：010-8115255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51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度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